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 1 号决议

(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43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640,581,0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.52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640,58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640,58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尽职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640,58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3,640,58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》；

赞成股份数3,640,58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赞成股份数3,640,58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3,640,58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号决议

(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43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640,581,0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.52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如下：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4,021,688,622.00 元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，共计分配 241,301,317.3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534,016,293.0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赞成股份数 3,640,58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 3 号决议

(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43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640,581,0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.52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因股东更名修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股东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名称由“中谷粮油集团公司”变更为“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”；公司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（有限）公司的名称由“陕西省投资集团（有限）公司”变更为“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；公司股东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“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同意根据上述股东更名情况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修改。

赞成股份数 3,640,581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